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鸿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六、结论 .....	39
专题一、环境风险评价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线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衢州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衢江区“三区三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树脂、涂料等物料中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5 树脂、涂料等物料 MSDS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851-04-01-369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博皓	联系方式	1564171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 5 幢 2 号鸿盛新材 1#厂房		
地理坐标	E118°56'40.190", N28°53'54.2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0851-04-01-369439
总投资（万元）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133.3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重金属废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场	不涉及	否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附录 C。</p> <p>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号：环审〔2024〕5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b>1.1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和时限</b></p> <p>规划范围：浙政办函〔2022〕61号核定范围，东至下山溪、南至315省道、西至江山江东岸线、北至沪昆铁路，规划面积约为117.21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p> <p><b>（2）规划目标和定位</b></p> <p>规划目标：规划形成“长三角更高质量的绿色产城一体化先行样板”。近期建设以“绿色智城”、“低碳产城”为导向的百亿千亿产业集群和城市服务平台。远期塑造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生态和谐、创新高效、服务完善的综合性绿色产业新城。</p>		

<p>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规划定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排”为导向，树立产、城、人融合共生的高质量发展样板，打造共生绿色智城。</p> <p><b>（3）规划发展规模</b></p> <p>人口规模：到2025年，常住人口为26万人；到2035年，常住人口为32.77万人。</p> <p>用地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117.21平方公里，到2025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约为91.49平方公里；到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约为91.88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13.01平方公里，工业用地46.51平方公里。</p> <p><b>（4）规划结构布局</b></p> <p>规划形成“三核、两心、三轴、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p> <p>三核：指东港综合服务核心、白沙城市服务核心、巨化生活服务核心，为智造新城打造集中配套区域。</p> <p>两心：打造黄家集镇、东港东两大生活服务组团中心，作为配套服务重要辅助。</p> <p>三轴：南北向的乌溪江生态创新轴和上山溪生态风光带，分别以滨水休闲配套和生态发展为功能定位；以及东西向的沿沙金大道的城市功能综合发展轴。</p> <p>四片：包含高新产业片区、东港南产业片、东港北产业片、东港东产业片区，着力打造产业高地。</p> <p>其中，规划范围内涉及的两个国家级开发区规划情况如下：</p> <p>1)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定位为白沙城市服务核心，远期规划用地以商住为主，逐步实现退二进三；</p> <p>2)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定位为高新产业片区，属于规划的化工园区，规划用地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发展产业以新材料（氟硅新材料）为主。</p> <p><b>（5）产业发展体系</b></p> <p>1) 产业发展目标</p> <p>规划建设全国一流新材料产业高地，四省边际产业创新桥头堡。</p> <p>2) 产业结构及布局</p> <p>对智造新城产业进行梳理，为保持产业管理的一惯性，构建“5+X”八大产业体系。其中5大产业分别为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X项传统优势产业包括金属制品、特种纸、传统特色轻工等3大类。各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如下。</p> <p>①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锂电新材料板块。涵盖氟精</p>
--	---

细化学品、氟聚合物及其制品、聚硅氧烷系列、特种有机硅单体等。

②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锂电新能源、光伏新能源板块。涵盖高性能硅碳等负极材料、高性能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全固态电池等。

③集成电路：高端存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芯片、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通信网络、智能终端等。

④高端装备产业：无人机、工业机器人、传感器、轨道交通装备、空气动力与工程掘进机械、智能输配电装备等。

⑤生命健康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产业、绿色食品板块。涵盖细胞治疗药物、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血液制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各类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设备等。

⑥X 传统优势产业——特种纸：食品、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国防军工、交通等领域用纸、环保节能造纸技术等；传统特色轻工：特种皮革、新型建材、旅游休闲用品等；金属制品：黑色金属管业、金属型材、环保无铅钢、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

### 3) 产业提升路径

①打造全球一流新材料产业。聚焦高性能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和锂电新材料重点领域，以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载体，壮大氟硅新材料、锂电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体系，提升产业配套服务，打造全球一流、产业集聚效益显著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②培育四大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四大新兴产业。紧紧围绕市委“1433”战略体系要求，明确智造新城主导产业与重点发展方向，并细分新兴产业，打造“浙西引擎”、建设“活力新区”。同时聚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光伏三大板块，做强新能源产业。重点实施芯片传感器产业补链工程和集聚工程，打造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快突破制约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依托现有资源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特色中药食品饮料等领域多方面发展，加快打造生命健康产业高地。

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紧抓核心技术，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推动金属制品、特种纸、传统特色轻工高端化发展。加大实行循环经济，提高企业准入门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减少化工污染，提高效能。

## (6) 产业空间布局

### 1) 产业布局

新能源、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传统优势产业（特种纸、传统特色轻工）主要布局于东港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主要布局于高新产业片区，此外高新产业片区及东港物理加工区属于浙江省经信厅等六部门复核认定的化工园区（浙经信材料〔2023〕96号），规划在东港物理加工区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少量无化学反应的项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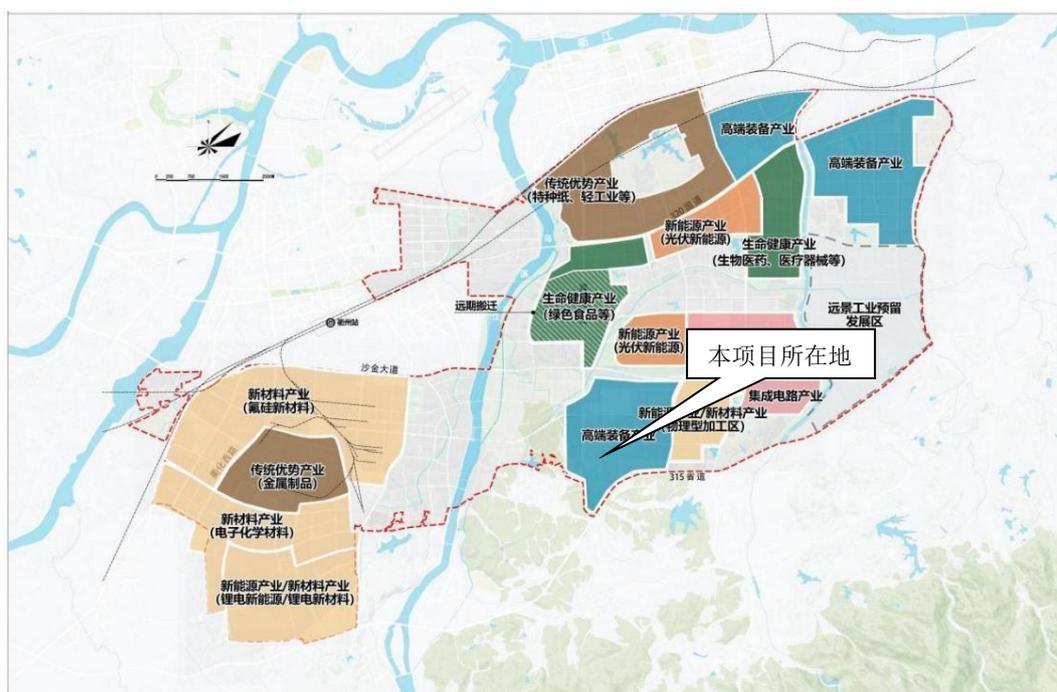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 2) 产业协同发展

①高新片各种氟硅新材料、高纯工艺化学品和电子气体，不仅是高新片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主要原料，也是东港片芯片及传感器产业、太阳能电池等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关键材料。通过大力发展高性能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及下游产品、氟硅/碳硅联动高性能材料，以及电子级高纯超净试剂和特种气体、光刻胶配套试剂，推进高新片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产业，以及东港片光伏新能源、芯片及传感器产业的联动发展。

②依托高新片现有锂电新材料产业，做强产业链上游正极材料、电解质电解液、光伏硅等原材料和辅料产业，补链负极材料、隔膜等电池弱势环节，为东港片下游动力电池包、储能电站等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实现高新片锂电新材料与东港片新能源产业的互动协同。

③依托现有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产业，规划在高新片布局以细胞治疗药物、基因工

程药物等药物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在东港片布局以医疗器械设备、各类诊断试剂以及功能保健食品、优质饮料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实现整个智造新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的差异化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封装材料，为光伏新能源产业配套产品。项目位于东港南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内，不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布局相冲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结构，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 1.2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环评符合性分析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并取得相关意见（环审〔2024〕51号）。本环评根据报告书中六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类别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其他
重点管控区域	东港北、东港东、东港南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 III-4	按照产业规划，限制产业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电镀行业规模按照专业电镀企业 6 家、电镀线镀槽容积 2151 立方米控制（镀件面积约 286 万方）。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居住区等敏感点 50 米缓冲隔离带内不得有工业企业，1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工业企业生产区，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新能源产业涂布、生命健康产业提纯精制、高端装备产业喷漆及酸洗等易产生异味的生产工序，实现从无污染、低污染、到污染产业的梯度布局。按期落实村庄搬迁。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新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相应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未采用的，应充分开展论证和评估。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进一步细化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清单 5。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鸿盛新材现有 1#厂房内，属于“东港南产业片区”。本项目

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另外本项目也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导向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项目南面528米为尚未搬迁的黄岩堰村，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通过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鸿盛新材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水排污水一起纳管送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雨污分流，按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不属于沿湖库工业企业，拟制定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项目用水量较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布局	现状产业结构复杂、重污染行业多，涉及化工、钢铁、造纸（主要为特种纸）、制革、电镀等重污染行业。	规划区整合前区域内产业园区较多，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多且复杂。	<p>(1) 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五大主导产业，兼顾金属制品、特种纸、传统特色轻工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构建“5+X”八大产业体系；</p> <p>(2) 产业规模控制：对现有重污染产业控制规模，分别为钢铁行业产能规模按照元立现有的粗钢 500 万吨控制；造纸行业规模按照现状已批复的 170 万吨（木浆造纸）控制；制革行业规模按照已批复的 320 万标张牛皮控制；电镀行业规模按照专业电镀企业 6 家、电镀线镀槽容积 2151 立方米控制（镀件面积约 286 万方）；</p> <p>(3) 重污染行业整改措施：  <b>已完成：</b>电镀行业：浙开电镀、坚字标准件、和润电子科技通过破产、收购、收储等关停；其他涉及电镀企业及安成污水处理厂总体于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并完成地下水观测井设置。  <b>整改计划：</b></p> <p>①钢铁行业：元立 2024 年 6 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废水方面落实中水回用设施，减少废水的排放；节能方面通过建设超高压高温再热煤气锅炉配套 1 套 30MW 前置高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实现节能减碳。</p> <p>②造纸行业：鑫丰、莱勒克两家涉及木浆造纸企业于 2023 年关停腾退，剩余 10 家涉及木浆造纸企业于 2025 年前落实造纸行业中水回用改造工作，中水回用率达到 50%。</p> <p>③化工行业：巨化集团下属企业通过实施喷淋水/冷却水增加截留循环使用、老装置停产、清下水回收循环利用等措施减少清下水以及废水排放量的削减；华友钴业通过强化萃取槽加盖加水密封、及时更换压滤机滤布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落实废水回用设施，减少废水外排量。规划近期要求晓星氨纶落实剩余的一台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规划区内因工业生产必须使用的燃气锅炉持续开展低氮改造、现有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按期落实低效工业用地专项整治、工业企业迁建或腾退等工作。</p> <p>④制革行业：通天星通过调整原材料结构，整饰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环保型化料；落实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可实现废水削减。</p> <p>⑤集成电路：金瑞泓落实节水和回用措施，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电子专用材料-硅单晶材料要求。</p>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在问题整改清单中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⑥电镀行业：2024年3月完成金峰电镀延期改造拆除重建的2条电镀线验收；大力推广无氰、无氟、无磷、低毒、低浓度低能耗和少用络合剂的清洁生产工艺，鼓励采用三价铬和无铬钝化工艺；推进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执行浙江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规划近期电镀行业拟启动废水零排放进一步详细调研及方案比选论证工作，2025-2028年全面推动，2028年底前落实含重金属的电镀废水零排放工作。	
		现状布局存在工居混杂。		通过落实村庄搬迁、企业腾退、转型升级或搬迁、VOCs治理措施的提升等整治工作，结合规划的绿化带以及设置隔离缓冲带的要求，可实现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的有效隔离。	本项目与现有居住区相隔较远
	配套环保基础设施	目前高新片和东港片仍有部分工业企业及农居点生产生活废水未实现纳管。	配套设施建设滞后。	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落实高新二污一期工程、高新第三污水厂一期工程、衢州工业污水厂扩建工程、东港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回用水设施）的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提升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未纳管工业企业按计划落实节水减排工作并完成纳管。 ②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按期实现规划区内村庄纳管计划，根据《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及改造并按计划完成纳管；结合规划区周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通过新建污水终端、现状管网修复与重建，对未纳管村庄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覆盖率。	本项目实现污水纳管
	企业污染防治	现有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落后，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完善。	<b>基本完成：</b> ①电镀行业企业按期完成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2024年3月完成金峰电镀延期改造拆除重建的2条电镀线验收； ②兆和化工立即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加盖处理，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改造，同时于2023年12月底前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新建危废仓库，落实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危废的有效贮存； ③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0号，结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61家重点企业完成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提升或VOCs重点企业源头替代整改。 <b>计划：</b> 巨化集团锦纶公司结合环保绩效“创A”等工作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升工作，计划2025年底完成。	本项目为新建，将配套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设施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童家山水库和红凉亭水库的总磷、总氮不能满足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限值要求。规划区内东港大排渠、沙溪沟等排渠水质不能满足相应控制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b>已完成：城东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b> ①农村生活污水：规划期内农村生活污水可全部纳管，区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提升，可大幅度减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②农业面源：规划区内农田面积实现大幅削减，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物的排放量。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GB/T15063-2020等）的化肥，依托规划区现有沟渠种植水生植物等方式建设生态拦截系统，通过上述措施，水库水质可得到改善。 ③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提升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实现管网全覆盖，减少废水污染物外排量。规划区内现状未纳管企业于2025年前实现全纳管，规划区内村庄2026年前根据《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及改造，规划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按期实现纳管处理。规划近期落实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④结合农业面源污染物的削减以及城东一二期、航埠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能够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	本项目积极落实清污分流，废水将收集处理达到要求后纳管

		<p>规划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地下水超标的常规污染因子涉及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氨氮、氯化物、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u、Mn 等，有机物特征因子涉及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等。</p>	<p>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区域地质背景影响。</p>	<p><b>已完成：</b>高新园区作为试点园区，已明确试点工作计划，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专项调查及专项详细调查工作。 ①制定了相应的地下水污染整治计划。 ②各企业加强防腐防渗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管。巨化集团及下属企业正在按照计划开展后续的自行监测、溯源断源、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③按照《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及地下水管控修复国家级试点工作方案》落实高新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计划。汇盛投资集团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公告2017年78号）等的相关要求，按计划落实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及拆除工作。针对“退二进三”、低效工业用地专项整治涉及到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落实退役期污染控制工作。在此基础上，规划区地下水有望得到改善。</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p>	<p>规划区内现有三级防控体系不到位，高新区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不完善，智造新城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完成编制。</p>	<p>/</p>	<p><b>已完成：</b>已修订完成高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高新园区2条河流“南阳实践”方案；沙溪沟、高新大排渠等主要河道下游设置截污阀，并配套泵站及管道；同时在新高排渠、沙溪沟设置蓄水闸。 ①为提升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已编制完成了园区企业应急池互联方案，要求2024年前落实园区应急池互联方案的建设。 ②2024年前要求完成智造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4年6月底建成高新片区12000m<sup>3</sup>公共应急池，进一步完成高新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规划远期进一步在塘湖溪等主要河道下游设置截污阀，并配套泵站及管道，在塘湖溪设置蓄水闸。落实规划区内河道治理、人工湖建设工程、远期规划塘湖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多渠道构建消防用水保障体系。 ③2024年10月底前，统筹高新园区应急资源，编制完成“一园一策一图”方案，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并按要求有序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队伍处置能力，确保异常排水不出涉事企业，确保风险排水不出园区，确保不让一滴污水进入衢江。 ④高新园区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多级布控”及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不高，规划近期重点企业开展事故废水可能的排口（雨污排口）的截断及监控设施的建设；园区层面：规划近期开展与外界水系相通的河道或排水渠截断设施建设，并做好上游清水分流工作，同步建设数字化的公共雨水管网排口截断设施。 ⑤高新化工园区下风向邻近十五里的国光生化靠近农居点方向不再新增设置污染设施，严格控制现有储罐规模；临近十八里、杨家突的中宁硅业在十八里铁路以东居民搬迁前，靠近农居点方向不再新增设置污染设施，严格控制现有储罐规模，同时考虑在十八里、杨家突及园区内的花卉市场处设置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监控点。 ⑥2025年前建成东港片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议参照高新园区，在东港物理加工区及集成电路产业片区开展企业应急空间互联互通或设置园区级事故池，并考虑在公共雨水排口、与外界水系相通的河道或排水渠上设置截断设施；配套完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区域性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企业实施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防控措施</p>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	------	------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2928.76	随着“污水零直排”、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 区域地表水水质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2928.76	随着“污水零直排”、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 区域地表水水质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390.99		3320.78	
		增减量	462.23		392.02	
	氨氮	现状排放量	288.07		288.07	
		总量管控限值	225.69		202.01	
		增减量	-62.38		-86.0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2319.17	随着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2319.17	随着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131.85		2130.27	
		增减量	-187.32		-188.90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5839.92		5839.92	
		总量管控限值	5697.78		5720.50	
		增减量	-142.14		-119.42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3633		3633	
		总量管控限值	2155.53		2134.78	
		增减量	-1477.47		-1498.2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现状排放量	1411.48		1411.48	
		总量管控限值	1383.91		1252.77	
		增减量	-27.57		-158.71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清单 4)

分类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与结构	按照衢州智造新城党工委会议纪要(2023)22号, 严格控制钢铁、造纸、电镀、制革等污染产业规模。其中钢铁规模控制在500万吨/年产能、造纸控制在170万吨/年(木浆造纸)产能、制革行业控制在320万标张/年牛皮、电镀行业按照专业电镀企业6家、电镀线镀槽容积2151立方米控制(镀件面积约286万方); 同时应加强现有污染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引导。东港片应进一步明确现有造纸、制革、电镀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S+X”外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引导,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规划目标定位及污染防治要求	通过绿色低碳发展,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	
	进一步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的发展方向, 聚焦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四大新兴产业; 优化高新化工园区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锂电新能源等产业结构, 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能耗污染低的产品。			
	结合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做好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不同片区产业的统筹规划与差异化发展, 以及整个智造新城范围氟硅新材料及锂电新能源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构建。			
能源结构	按计划落实天然气能源中心建设, 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进一步优化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 明确远景工业预留发展区的产业布局导向。	/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
	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实现新增居住用地周边产业梯级布局; 规划居住区边界外设置30米-50米隔离缓冲带, 通过绿地、道路等实现工业企业与居住区的分隔; 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确保规划居住区与工业企业生产区保持100米的距离; 同时要求东港片区临近规划居住区2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布置新能源产业涂布、生命健	环境风险防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实现工业用地局及居住用地的有效隔离, 减少工业生产对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降低工业企业

		康产业提纯精制、高端装备产业喷漆及酸洗等易产生异味的生产工序，白沙片区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要求禁止新建二、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周边居住区的环境风险
		东港南产业片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块紧邻规划居住区地块禁止布置有氯气、砷化氢、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工业企业，相邻地块企业布局必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高新化工园区下风向邻近十五里的国光生化靠近农居点方向不再新增设置污染设施，严格控制现有储罐规模；临近十八里、杨家突的中宁硅业在十八里铁路以东居民搬迁前，靠近农居点方向不再新增设置污染设施，严格控制现有储罐规模，同时考虑在十八里、杨家突及园区内的花卉市场处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监控点。		
配套设施	取排水工程	2024 年底前落实智造新城取排水专项规划编制，结合规划编制全面梳理整合区域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充分论证远期污水厂规划规模；同时对一水多用的企业间串联用水、污水厂的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利用、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以及农村生活污水的纳管、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以及管线路由方案等进行统筹规划，对于已制定计划的，按照计划落实节水减排、直排废水及农村生活污水的纳管处理。	“污水零直排”及水污染防治要求	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增强供水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风险防范	进一步完善高新化工园区园区级事故应急池、企业应急池互联方面的规划，2024 年 6 月前完成高新区 12000 m <sup>3</sup> 公共应急池的建设，2024 年前完成高新区企业应急池互联方案的落实；同时对东港产业片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及事故水三级防控体系，物理加工区事故风险防范等进行规划。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降低环境风险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符合性分析
所有区块	禁止准入类	(1)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②；(2)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⑤④；新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爆炸物第 1.1 项的项目②。			①《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报批稿)②《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 号)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④减污降碳与环境风险防范要求⑤《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⑥《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⑦《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爆炸物等
	限制准入类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高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0.52 吨标煤/万元)的项目*(能够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的除外)⑥。				
东港南: 高端装备、新能源(光伏新能源)、集成电路	禁止准入类	(1) 新建制革项目、印染(含漂染、染色)、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项目或生产线④；(2) 产能控制范围外的电镀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③。				符合。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封装材料，为光伏新能源产业配套产品。
	限制准入类	(1) 与产业规划(5 大产业、3 大传统优势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不符的工业项目①；(2) 废水排放量大且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工业项目；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废旧机电、金属拆解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的产业低端项目④。				

(6) 环境标准清单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清单 6)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空间	东港北、东 <b>管控要求:</b> <b>1、空间布局约束:</b> 按照产业规划，限制产业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

	准入标准	<p>港东、东港南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 III-4</p> <p>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电镀行业规模按照专业电镀企业6家、电镀线镀槽容积2151立方米控制(镀件面积约286万方)。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居住区等敏感点50米缓冲隔离带内不得有工业企业,100米范围内不得有生产工序,200米范围内不得有新能源产业涂布、生命健康产业提纯精制、高端装备产业喷漆及酸洗等易产生异味的生产工序,实现从无污染、低污染、到污染产业的梯度布局。按期落实村庄搬迁。</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新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相应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未采用的,应充分开展论证和评估。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b>3、环境风险防控:</b>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b>4、资源开发效率:</b>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b>禁止准入产业:</b>(1)新建制革项目、印染(含漂染、染色)、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项目或生产线;(2)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3)新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及生物制药项目;(4)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5)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6)产能控制范围外的造纸、电镀项目。</p> <p><b>限制准入产业:</b>(1)与产业规划(5大产业、3大传统优势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不符的工业项目;(2)涉及木浆造纸且中水回用率低于50%的造纸项目;废水排放量大且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工业项目;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废旧机电、金属拆解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的产业低端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废气</b></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2020年修改单、《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b>废水</b></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2020年修改单、《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 <p><b>噪声</b></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b>固废</b></p> <p>《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生活垃圾</p>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电镀污泥处理处置分类》(GB/T38066-2019)。						
		行业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2021年修改单、《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2020年修改单、《铜、钴、镍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2013年修改单、《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总 量管控 限值	类别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	VOCs
			近期	3390.99	225.69	2131.85	5697.78	2155.53	1383.91
			远期	3320.78	202.01	2130.27	5720.49	2134.78	1252.77
3	环境 质量 标准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标准。							
4	行业 准入 标准	环境 准入 指导 意见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15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号,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燃煤发电、化学原料药、废纸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生猪养殖、热电联产、染料、啤酒、涤纶、氨纶、制革、黄酒酿造等15个产业);《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报批稿)。						
		行业 准入 条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9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号)。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封装材料,为光伏新能源产业配套产品。项目位于东港南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内,不与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布局相冲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结构,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鸿盛新材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水排污水一起纳管;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均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平衡;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符合规划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其他符合 1.3 《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8号5幢2号鸿盛新材现有1#厂房,属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80320038),本次环

合 性 分 析	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7。			
	<b>表 1-7 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b>			
		<b>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b>生态保护红线</b>	根据已启用的衢州市“三区三线”，动态更新后，衢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 48 个，面积 2142.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21%，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等四种类型。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衢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6。	
	<b>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b>	<b>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b>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2〕29 号）、《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办〔2022〕21 号）、《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衢政办发〔2021〕15 号）、《衢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指标任务清单》（衢节能办〔2022〕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主要目标为：深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5.5%以上；煤炭消费量完成省级下达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推进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企业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	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 号）、《衢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规划》（衢发改发〔2021〕33 号）、《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衢州水利〔2022〕135 号）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衢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91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和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0。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目标</b>	根据《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衢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028.2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23.5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79.97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06.36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8 平方米以内。	符合。项目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南片区工业片区，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b>	<b>大气环境</b>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24.3ug/m <sup>3</sup> 以下，O <sub>3</sub> -8h-per90 浓度力争控制在 136ug/m <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提高到 96% 以上；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实现 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双控双减”；“十四五”期间，氮氧化物下降 0.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下降 0.025 万吨。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2023 年衢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环境</b>	按照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	符合。2023 年衢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质量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

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p>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力争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比例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减少0.8万吨，氨氮减少 0.12万吨。</p> <p>到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比例 100%，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循环水排污水一起纳管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土壤环境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全域建成“无废城市”。</p> <p>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符合。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桶装物料暂存间等设置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在此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空间布局引导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符合。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p>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增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p>	
		<p>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p>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符合。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江河湖库。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符合。本项目生产能源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报告要求强化节水、节电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值均需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申报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由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后进行总量调剂，具体方案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调剂函。

#####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片区惠园路12号，属于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产品目录中，且《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3年版）》已经将太阳能光伏的高强度高耐候纤维增强聚酯基复合材料列入目录。同时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	-------	----

			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原则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 2023 年衢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项目附近水体下山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少，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符合审批原则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原则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情况	符合审批原则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审批原则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第四条</b>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不涉及

		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2	<b>第五条</b>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Ⅰ级林地和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不涉及	
3	<b>第六条</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不属于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b>第七条</b>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5	<b>第八条</b>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活动	不涉及	
6	<b>第九条</b>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7	<b>第十条</b>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	
8	<b>第十一条</b>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不涉及	
9	<b>第十二条</b>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没有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b>第十三条</b>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11	<b>第十四条</b>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同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时本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2	<b>第十五条</b>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衢江经济开发区为合规园区。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13	<b>第十六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b>第十七条</b>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无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禁止准入的产业。	符合
15	<b>第十八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6	<b>第十九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b>第二十条</b>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不涉及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符合性情况见表1-10。

表 1-10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合。企业使用水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涂装车间保持密闭，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符合。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含量）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	符合。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本项目涂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涂装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保持密闭并设置集气,涂装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符合。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涂料储存和管线的密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喷涂及烘干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树脂固化成型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项目运行后应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综合去除效率确保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预期符合。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	符合。本项目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可以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

### 1.9 《衢州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美丽衢州办〔2023〕5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衢州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美丽衢州办〔2023〕5号)进行符合性分析,符合性情况见表1-11。

表 1-11 与《衢州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p>(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p> <p>(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p> <p>(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p> <p>(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喷涂及烘干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树脂固化成型有机废气均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p>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p> <p>(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三)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企业使用水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符合

<p>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p>	<p>(一)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 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执行, 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 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 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收集后进行处理。</p> <p>(二)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三)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 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 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 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p>本项目涂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喷台集气+整体换气收集废气;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 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p>	<p>(一)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 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 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p> <p>(二)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 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p> <p>(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p>	<p>预期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可以符合《衢州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美丽衢州办(2023)5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光伏产业成为全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主要推动力的新能源时代已经来临，未来随着全球光伏行业不断发展，光伏组件及上游材料的需求也有望保持旺盛。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由电池片、边框、玻璃、背板、胶膜、焊带、接线盒等材料构成，其中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封装材料，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可起到保护玻璃边缘、加强密封性能、提高机械强度的重要作用，同时还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和现场安装，因此光伏边框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目前市场在用的光伏边框以铝材为主，根据工信部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铝边框在目前光伏组件市场中使用率高达 95%。然而光伏铝边框的应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1) 铝合金型材成本较高；2) 电解铝作为铝边框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高耗能和高排放，因而在我国“3060 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产能投放难度加大，未来或无法满足光伏行业的发展需求；3) 传统的铝合金型材在海上的复杂环境中抵抗盐雾腐蚀的能力较差，无法适应未来光伏行业的发展需要。

相比之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具备独特优势，能够克服传统铝合金型材边框的痛点堵点：1) 以复合材料作为光伏边框的主要材料能够降低光伏边框成本，为光伏行业持续降本增效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2) 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与传统铝合金材料相比其拉伸强度更高，且具有绝缘、防雷击、防腐、低线性膨胀等优势，可应用于海上光伏等更多场景；3) 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具有很高的体积电阻率，大大降低了形成漏电回路的可能性，有助于提高电池板的发电效率；4) 经过第三方对两种材料碳足迹进行核算，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的碳排放仅为铝边框的 18%，在光伏发电“减碳的”背景下，组件“低碳化”更加必要。

综上所述，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产品相比传统铝材边框，其具备多方面的优势，将成为光伏边框组件的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从政策方面鼓励复合材料边框的发展，《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3 年版）》已经将太阳能光伏的高强度高耐候纤维增强聚酯基复合材料写入目录。同时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已申报该产品入选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因此，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新材”）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复材”），总投资 11000 万

元，以鸿盛新材现有技术为基础进行资源整合，自主研发相关工艺技术，通过购置专用设备，租用鸿盛新材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2 万吨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项目。

## 2.2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本项目为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①产品：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 ②行业：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③原料：无碱玻璃纤维粗纱、聚氨酯树脂等 ④判定结果：报告表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根据表 2-1 判别结果，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为报告表。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工程分析、同类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审批。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3-1。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①产品：新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 ②行业：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③燃料：涂装干燥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 ④判定结果：简化管理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投产前，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 2.4 项目主要组成

保密删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保密删除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空气环境

#####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衢州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衢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2023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以优、良为主，其中，优为122天，良为221天，轻度污染有21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以上天气，其中13天为臭氧污染物超标，6天为PM<sub>2.5</sub>超标，1天为PM<sub>10</sub>超标，1天为臭氧和PM<sub>10</sub>共同超标，1天为PM<sub>2.5</sub>、PM<sub>10</sub>和NO<sub>2</sub>共同超标。

2023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和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和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衢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年衢州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衢州市环保大楼）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衢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浓度	12	150	8	达标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浓度	62	80	77.5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95%)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O <sub>3</sub>	百分位(90%)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42	160	88.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浓度	98	150	65.33	达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浓度	59	75	78.6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CO的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O<sub>3</sub>百分位8小时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衢州智造新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周边特征污染物现状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见图 3-1，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引用数据合理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大气环境：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南时代城	3200298.11	689018.54	TSP、NMHC	2022.8.17~2022.8.24	北侧	207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南时代城	NMHC	小时值	2	1.46~1.79	89.5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073~0.099	33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限

值要求；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衢江。为了解其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一道光伏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14GW N 型 TOPCon 高效单晶电池和 20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监测的水质进行检测的结果，对衢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指标	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1000m			评价 标准	水质指数 (无量 纲)	达标 情况
	2023.7.7	2023.7.8	2023.7.9	2023.7.7	2023.7.8	2023.7.9			
水温(°C)	18.4	19.4	23.8	18.9	19.9	24.3	/	/	/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7.1	7.2	6~9	0.05~0.15	达标
DO (mg/L)	7.5	7.3	6.9	6.9	7.1	6.8	≥5	0.67~0.73	达标
氨氮 (mg/L)	0.086	0.254	0.139	0.139	0.081	0.125	≤1.0	0.08~0.25	达标
总磷 (mg/L)	0.11	0.06	0.09	0.05	0.06	0.07	≤0.2	0.25~0.55	达标
总氮 (mg/L)	0.91	0.93	0.75	0.87	0.87	0.93	≤1.0	0.75~0.93	达标
COD <sub>Mn</sub> (mg/L)	2.1	3.1	2.6	3.2	2.3	4.2	≤6	0.35~0.7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5	9	10	6	11	14	≤20	0.25~0.7	达标
BOD <sub>5</sub> (mg/L)	<0.5	<0.5	<0.5	<0.5	<0.5	<0.5	≤4	<0.13	达标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0.2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4	≤0.05	0.6~0.68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2	0.0015~0.0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18	0.18	0.18	0.30	0.31	0.30	≤1.0	0.18~0.34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	<0.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6	0.009	0.007	0.005	0.007	0.006	≤0.05	0.1~0.18	达标
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1	<0.40	达标
砷(μg/L)	1.5	1.8	1.9	1.9	1.5	1.1	≤50	0.022~0.038	达标

硒( $\mu\text{g/L}$ )	<0.4	<0.4	<0.4	<0.4	<0.4	<0.4	<0.4	$\leq 10$	<0.04	达标
铜( $\mu\text{g/L}$ )	<1	<1	<1	<1	<1	<1	<1	$\leq 1000$	<0.001	达标
锌( $\text{mg/L}$ )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leq 1.0$	<0.05	达标
铅( $\mu\text{g/L}$ )	<1	<1	<1	<1	<1	<1	<1	$\leq 50$	<0.2	达标
镉( $\mu\text{g/L}$ )	<0.1	<0.1	<0.1	<0.1	<0.1	<0.1	<0.1	$\leq 5$	<0.02	达标
氯化物( $\text{mg/L}$ )	21	41	34	33	25	28	28	$\leq 250$	0.084~0.164	达标

由上述监测资料可知,各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良好。

###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 8 号,利用鸿盛新材已有 1#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生态敏感区、永久性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为此无须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机废气经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厂房地面硬化,并进行雨污分流,同时企业做好三废处理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情况,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大气环境	黄岩堰村	689129.55	3197631.64	60 户/21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	S	528

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 3.7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3-6。

表 3-6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8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按照 30、200、300mg/m <sup>3</sup> 进行管控), 具体见表 3-9
厂界无组织 (树脂浸渍/拉挤/固化成型废气、产品组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3-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切割/转孔废气、打磨废气、表面吹扫废气等)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8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具体见表3-10

本项目树脂浸渍/拉挤/固化成型废气、产品组装废气、切割/转孔废气、打磨废气、表面吹扫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3-7。

表3-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8。

表3-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sup>①</sup>		1000			20

注①: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此外,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按照30、200、300mg/m<sup>3</sup>进行管控),具体见表3-9。

表3-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8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循环水排污水、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鸿盛新材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后与循环水排污水、拖布清洗废水一起纳管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经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总铁	总锌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sup>①</sup>	≤0.5	≤1	≤15	3*	≤1

注①: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9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位于鸿盛新材厂区现有 1#厂房内部分区域，因此以鸿盛新材大厂界作为本项目噪声控制边界，鸿盛新材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3.10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相应的包装物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2014年12月30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将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循环水排污水	废水量	3105	0	3105
		COD <sub>Cr</sub>	0.947	0.792	0.155
		NH <sub>3</sub> -N	0.095	0.07	0.02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0	0	1.300
		VOCs（非甲烷总烃）	30.18	23.50	6.680
		二氧化硫	0.02	0	0.020
		氮氧化物	0.187	0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2.52	2.28	0.240
		VOCs（非甲烷总烃）	1.116	0	1.116
固废	一般固废		140.41	140.4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危险废物		9.955	9.955	0
	危废待鉴别*		55.8	55.8	0

注 1：废水环境排放量=废水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 按 50mg/L、氨氮按 8mg/L、SS 按 10mg/L）。

注\*：废过滤纸、水性漆渣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确认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还是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鉴别完成前，本项目产生的水性漆渣参照油性漆渣作为危废管理。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和 VOCs，其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单位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废水	COD <sub>Cr</sub>	t/a	0.155
	氨氮	t/a	0.025
废气	VOCs	t/a	7.796
	颗粒物	t/a	1.540
	二氧化硫	t/a	0.020
	氮氧化物	t/a	0.187

### 总量平衡方案

（1）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2023 年衢州市各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为环境空气、水环境达标区域。因此，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VOCs、烟粉尘、NO<sub>x</sub> 实行 1:1 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3-17。

表 3-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 <sub>Cr</sub>	t/a	0.155	1:1	0.155
	氨氮	t/a	0.025	1:1	0.025
废气	VOCs	t/a	7.796	1:1	7.796
	粉尘	t/a	1.540	1:1	1.540
	SO <sub>2</sub>	t/a	0.020	1:1	0.020
	NO <sub>x</sub>	t/a	0.187	1:1	0.187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均需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申报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体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后进行总量调剂，具体削减替代平衡方案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调剂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国智路8号的鸿盛新材现有1#厂房部分区域实施，只需简单安装设备。施工期间基本无废气产生，安装人员利用鸿盛新材现有1#厂房生活设施，不产生其他废水。安装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排放，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删除</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烘干废气、调配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按照 30、200、300mg/m <sup>3</sup> 进行管控）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①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②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③提高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因漏风造成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④切割/转孔、打磨等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和拖布清洗废水一起纳管	COD <sub>Cr</sub>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建设要求：封闭仓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账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液体物料应密闭保存，避免泄漏。          ②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聚氨树脂、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③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④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⑤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内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避免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液体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储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加药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 六、结论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新材”）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复材”），总投资 11000 万元，以鸿盛新材现有技术为基础进行资源整合，自主研发相关工艺技术，通过购置专用设备，租用鸿盛新材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2 万吨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	/	/	7.796	/	7.796	+7.796
	颗粒物	/	/	/	1.54	/	1.54	+1.54
	二氧化硫	/	/	/	0.020	/	0.020	+0.020
	氮氧化物	/	/	/	0.187	/	0.187	+0.187
废水	废水量	/	/	/	3105	/	3105	+3105
	COD <sub>cr</sub>	/	/	/	0.155	/	0.155	+0.155
	氨氮	/	/	/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树脂、废玻璃纤维、边角料、除尘灰、废抛光轮、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	/	/	/	140.41	/	140.41	+140.41
/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危废待鉴别*	废过滤纸	/	/	/	9	/	9	+9
	漆渣	/	/	/	46.8	/	46.8	+46.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75	/	5.75	+5.75
	废催化剂	/	/	/	0.1/3a	/	0.1/3a	+0.1/3a
	废机油	/	/	/	0.35	/	0.35	+0.35
	废机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聚氨酯树脂、添加剂包装桶	/	/	/	3.23	/	3.23	+3.23
	水性涂料、固化剂包装桶	/	/	/	0.52	/	0.52	+0.52
注*：废过滤纸、水性漆渣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确认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还是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鉴别完成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纸、水性漆渣参照油性漆渣作为危废管理。								